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經營停車場　　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　　收文字號：

申請人	組織名稱			組織形態（請打 V）						
				公司		合夥		獨資		其他
	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		地址							
	身分證字號		通訊處							
申請設置停車場地點			面積	平方公尺	現行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					

土地標示
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㎡）	所有權人	所有權證明文件
合計	平方公尺（※不敷使用時請以浮貼方式填列並加蓋投資人騎縫印）					

提供停車數	停車種類	大型車　　輛 小型車　　輛	機車　　輛	其他
申請使用期限				

臨接道路情形	路段名		長　m 寬　m	路段名		長　m	寬　m	
	路段名		長　m	寬　m	路段名		長　m	寬　m

申請有關書件	一、法人登記文件一份	二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	三、地籍圖謄本一份	四、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	五、建物使用執照影本一份	六、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（含切結書印鑑）	1.使用權證明文件一份（標示年限） 2.其他證明文件一份
	七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保存區、農業區、保證區、行水區加註主管機關同意證明）	八、停車場設置計劃書一份（含設置方式、停車場外觀、場內車種動線、車輛出入口、標誌、號誌設置地點）		九、工程計劃書一份（個都市計畫現況套繪圖、位置圖、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、平面詳細圖、各面之面圖、機械停車設置圖）		十、管理計畫一份（含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、收費標準）	十一、申請地點如位於山坡地區內，應加附水土保持計畫書

此致　　申請人：

嘉義市政府　　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.

說明：

1.法人登記文件請附公司執照影本或法人登記影本，政府機關請出具公函，外國公司應檢附經濟部證明文件，自然人免附。

2.應檢附之有關書件請連同本申請書裝訂成冊，共應檢送五冊，其中一冊之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應為正本，餘可用影本代替。

3.所附圖說均應述明比例尺，並依比例尺繪製。